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761,6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76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3,761,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联系电话：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邮箱地址：irm@gloria.cc。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